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蘇柏欣
訴訟代理人　徐盛國律師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琦玲
訴訟代理人　陳成泉律師
　　黃鉦哲律師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內山高一
訴訟代理人　趙佑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0年5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消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後，蘇柏欣於本院擴張上訴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蘇柏欣擴張上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蘇柏欣於原審以其於民國95年12月31日下午5時許，在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友百貨公司）大樓B棟搭乘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士達公司，與中友百貨公司合稱中友百貨等2公司）製造之電動手扶梯（下稱系爭電扶梯）由2樓往1樓時，因系爭電扶梯突然停頓，致其受傷之原因事實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而主張中友百貨等2公司應就系爭事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（除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之懲罰性賠償金部分外，下同），並聲明中友百貨等2公司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,124,898元，經原審判決中友百貨等2公司應連帶給付5,614,514元本息，駁回其餘部分之請求。蘇柏欣就上開損害賠償之請求部分，以敗訴範圍其中12,643

,173元本息部分，對中友百貨等2公司提出上訴，並於本院前審100年度消上字第3號（下稱消上）事件主張中友百貨等2公司應負系爭事故損害賠償責任而聲明連帶給付18,257,687元本息（即原審判准之5,614,514元本息加上訴範圍之12,643,173元本息），中友百貨等2公司就其等於原審不利部分，亦提出上訴。嗣經本院前審100年度消上字第3號判決中友百貨等2公司應再連帶給付蘇柏欣3,311,258元本息，並駁回中友百貨等2公司之上訴。蘇柏欣不服消上判決，乃就上開損害賠償之請求部分，以敗訴範圍其中之5,950,514元本息部分，對中友百貨等2公司提出上訴第三審，有蘇柏欣100年5月22日聲明上訴狀之上訴聲明為憑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45號卷68頁），而中友百貨等2公司亦就其等上開不利部分之判決，提出上訴第三審。經最高法院審理認為蘇柏欣、中友百貨等2公司上訴均有理由，而以該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45號判決廢棄消上判決。故蘇柏欣對中友百貨等2公司關於損害賠償之請求超過14,876,286元本息部分（原審判決5,614,514元本息、消上判決3,311,258元本息、及蘇柏欣於100年5月22日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之5,950,514元本息），因蘇柏欣未上訴第三審而告確定。

二、蘇柏欣於本院主張中友百貨等2公司應負系爭事故損害賠償金額為18,257,687元本息，並擴張上訴聲明：「中友百貨等2公司就超過14,876,286元本息部分（即3,381,401元本息），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」（本院卷㈡189頁、204頁背面）。惟蘇柏欣就原審判決已主張系爭事故損害賠償金額為18,257,687元本息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請求中友百貨等2公司應再給付12,643,173元本息，經本院前審消上判決中友百貨等2公司應再連帶給付蘇柏欣3,311,258元本息，駁回蘇柏欣其餘之上訴，總計蘇柏欣敗訴金額為9,331,915元本息，蘇柏欣僅以敗訴範圍其中5,950,514元本息部分，提出上訴第三審，有蘇柏欣100年5月22日聲明上訴狀之上訴聲明為憑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45號卷68頁），就其餘敗訴部分

即3,381,401元本息，蘇柏欣既未提出上訴第三審，即告確定，訴訟繫屬已消滅。至於蘇柏欣引用最高法院99年度第3次民庭會議決議內容：「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並無禁止上訴人擴張上訴聲明之規定，故上訴人在第三審法院為發回或發交後之第二審程序，仍得擴張上訴之聲明。」，主張其得為擴張上訴聲明云云，惟查，上開決議係討論該院30年度抗字第66號裁判意旨認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法院為其敗訴判決之一部提起上訴，得對已逾上訴期間之其他部分，擴張上訴之聲明，係以在第二審程序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所為「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」類似之規定，並許被上訴人已逾上訴期間得提起附帶上訴為其理論之基礎，而同法第460條第1項增設但書為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或發交後不得提起附帶上訴之規定，嗣後在第三審法院為發回或發交判決後之第二審程序，上訴人於已逾上訴期間後，是否仍得擴張上訴之聲明，為該決議之前提要件。蘇柏欣就本院前審消上判決一部敗訴部分，僅提出部分上訴，而非就全部敗訴範圍提出第三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，第三審程序不許當事人為上訴聲明之變更或擴張，故關於蘇柏欣未提出上訴第三審部分即3,381,401元本息，已於消上判決上訴期間屆滿時即101年5月23日確定，有本院前審消上判決送達證書可憑（消上卷㈡第270、271頁，送達日期為101年5月3日）。本件事實與上開最高法院99年度第3次民庭會議決議內容之事實，並不相同，自無適用之餘地，蘇柏欣此部分主張，顯有誤會。

三、從而，蘇柏欣所為擴張上訴聲明部分，因訴訟繫屬已消滅，無從再為擴張上訴，其擴張上訴，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蘇柏欣擴張上訴聲明，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蔡秉宸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陳志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